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《公共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1. 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，起草单位，协作单位，主要起草人；

2018年5月，按照原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，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启动了《公共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》的制定工作。起草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，主办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，归口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与云计算标委会。

1.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；

我国高度重视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。2015年国务院印发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，提出要完善大数据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，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。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明确指出，要“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”，“保障安全高效可信应用”。2016年12月中央网信办发布《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》，提出“建立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”。2017年6月施行的《网络安全法》，明确了网络运营者保护数据的义务，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出境提出了本地存储和安全评估的要求，并专设一章对网络运营者对网络运营者收集、使用、对外提供、删除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等方面进行了规范。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《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要建立设备安全、控制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，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体系。目前，中央网信办等国家有关部门也在制定数据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，将对我国境内利用网络开展数据收集、处理、利用、共享、交易、发布等数据活动，以及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。

内蒙古自治区非常重视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内蒙古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，《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总体规划（2017-2020年）》，研制《公共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》能够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公共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，帮助相关部门采用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大数据安全，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安全支撑。

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和应用，我国信息化发展日新月异，作为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，应用领域不断扩展，产业生态正在形成。同时，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，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，为“十三五”时期大数据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：大数据基础设施日臻完善、信息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、大数据行业应用不断深化、大数据产业体系逐渐形成。在新形势下，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具有独特优势，面临重大机遇。

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信息化的快速推进愈加依赖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步前进、大数据应用愈加广泛的同时，大数据安全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，因此，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，规范自治区大数据安全管理，增强大数据安全技术保障能力显得尤为重要。

为了确保大数据发展有序进行，维护国家安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数据安全，促进数据开发利用，同时响应《内蒙古国家大数据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总体规划》（2017-2020年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化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等政策的要求，指导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，编写组编制了《公共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》，旨在为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、管理过程中提供全生命周期、全流程的安全管理指导。

1. 主要起草过程；

2018年5月原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标准计划任务后，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讨论确定成立标准编制组，由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参与编制。

2018年6月，完成数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数据采集、数据传输、数据存储、数据使用、数据共享、数据退役、大数据监管等相关标准分析；

2018年7月，形成标准草案，并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；

2018年9月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018年6月，完成数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数据采集、数据传输、数据存储、数据使用、数据共享、数据退役、大数据监管等相关标准分析；

2018年7月，形成标准草案，并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；

2018年9月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1.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；

本标准以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各级跨部门、跨地区的各行业数据的安全、有序、共享和开放为目标，在整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产业相关的需求、供给、集成、分析等各方资源的基础上自主制定。

该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，无冲突情况。

1. 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；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大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的管理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公共大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安全防护。

本标准分为12个章节：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概述、通用安全、安全监管、数据采集安全、数据传输安全、数据存储安全、数据使用安全、数据交换安全、数据退役安全。

1.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；

无重大分歧。